

# 朝阳区委统战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

## 简 报

第 6 期

朝阳区委统战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12 日

---

### 正确认识统战部门的群众范围

**编者按：**3月7日下午，统战部举行教育实践活动集中学习，常务副部长胡杰华结合参加全区处级党政正职集中学习的感受，以及我区统战工作实际，谈了他对统一战线和群众路线关系的理解。他提出要在实践群众路线中“正确认识统战部门的群众范围”、“深刻把握统战对象的五个变化态势”，现将主要内容分别形成第6、7期简报，供交流学习。

胡杰华强调，实践群众路线，首要的是要弄清楚“群众是谁”，弄清楚统战部门联系的群众与其他部门联系的群众有什么不同。

胡杰华指出，党对“统战工作是党的特殊的群众工作”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。江泽民同志在1990年第17次全国统

战工作会议上，第一次将统战工作定位于群众工作之中，之后王兆国同志、李瑞环同志、贾庆林同志又相继展开了进一步论述。2002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，贾庆林同志首次完整地使用了“统战工作是党的特殊的群众工作”的表述。

胡杰华指出，按照党对统战工作的定位，具体到我们区级层面的统战部门，在联系的群众对象方面，与其他部门、街乡存在着不同。具体讲，统战部门联系的群众就15个方面的范围和对象，即各民主党派成员，无党派人士，党外知识分子，少数民族人士，宗教界人士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，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，中介组织从业人员，自由职业人员，原工商业者，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及眷属，香港同胞、澳门同胞，台湾同胞、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亲属，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，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。归纳起来就是“六支队伍”，即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人士、少数民族人士、宗教界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。

---

报：统战部部长、统战部常务副部长、统战部副部长；区委督导一组。

送：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。

发：统战部全体党员。

---

朝阳区委统战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3月12日印发

---